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对仲裁被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服务机 构选聘（二次）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仲裁被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服务机构选聘（二次）进行询价，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该项目能力的单位参与。

2. 案件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仲裁被申请人追索投资收益一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确保仲裁后的裁决能够执行，仲裁前或仲裁中需要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法院要求，申请诉讼保全需提供担保。选聘一家保险机构为公司在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时提供担保服务。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3 采购范围：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保全担保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4 项目地点：昆明市。

2.5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包干价）：诉讼标的额的1%。

2.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完成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9 询价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成员根据各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基础上，遵循综合评审择优原则，进行综合评定。

2.10 确认成交本项目的申请人需以成交的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单位不接受此要求，则取消其成交资格，由其他候选人依次替补。

3. 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资格要求：

(1) 须为经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应承担过1个以上（含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服务，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信誉情况：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询价文件获取：请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文件费转款凭证，至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1楼）领取询价文件，获取文件联系电话：0871-67169993。

4.2 询价文件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需在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用对公账户（非对公账户无效）转入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户名：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8719042405104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注：一、申请人是一般纳税人的，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申请人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4、开户银行及帐号；5、企业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可提供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注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

二、申请人为非一般纳税人（小规模）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的资料为：

1、申请人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4.3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或 4.2 项要求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年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的询价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kmctgs.com/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5198826683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

联系人：杨倩（15911660979）、李俊、董耀武、蒋正虎

电话：0871-67169993

9. 监督

监督单位：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871-63159378

